附件

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学院在研究生导师（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中的作用，建设高水平研究生导师队伍，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导师分为博士生导师（简称“博导”）与硕士生导师（简称“硕导”）两个层次、学术型导师与专业学位型导师两个类别。

**第二条** 导师是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教育、社会责任感提升、科技创新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导师资格的审核，要综合考虑申请者的师德师风、培养质量、业务水平、科研任务等要素，优先增补符合条件的中青年学术骨干，构建师德佳、能力强、结构优的导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一流”学科建设。

**第四条** 审核工作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师德师风不合格者，施行“一票否决”。

**第五条** 导师资格的审核，学术型导师归口所属一级学科管理，专业学位型导师按照专业类别（领域）进行管理。

**第二章 导师资格的申请**

**第六条** 申请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治学严谨、教书育人、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57周岁，且身心健康；

（三）学术型硕导申请者应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1.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2.具有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的能力，有保障研究生学习、成长的科研经费和支撑条件。

（四）专业学位型硕导申请者应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1.具备学术型硕导的基本业务条件；

2.具有相关领域的实践经验。

（五）学术型博导申请者应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1．学术造诣深，有相对稳定、促进本学科发展的科研方向；

2.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40周岁以下、学术成果突出、主持在研国家基金面上项目（或等效项目）的副教授；

3.独立、完整地培养过一届硕士生（引进人才除外），且培养质量优良。

（六）专业学位型(工程)博导申请者应满足以下基本业务条件：

1.具备学术型博导的基本业务条件；

2.主持相关工程领域、在研的国家级项目或单项到校经费≧100万元科研项目。

（七）申请导师资格的业务条件要求，由学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会”）制订，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简称“学位办”）备案后施行。

**第七条** 资格申请按照个人申请、分会审核、结果公示和学校备案的程序进行。结果由学科所属学位分会汇总后，统一报送学位办备案。博导资格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认定；特殊人才的博导资格由学位分会推荐、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新增学位授权学科的方向带头人（排名第一者），可认定具备相应学科的导师资格。

**第九条** 兼职硕导申请者应来自于大中型企业、科研院所等,符合申请硕导的基本条件，能够联合培养我校的专业学位硕士生。

**第十条** 兼职博导申请者原则上为我校兼职教授，一般来自我校博士生的联合培养单位、重要学术研究合作单位或能够联合指导工程博士的大型企事业单位，符合博导资格的基本条件。聘为我校兼职教授的两院院士，可同时获得兼职博导资格。

**第十一条** 引进的国家级人才、特聘教授或已获原单位博导资格者，可聘为博导。引进人才为高级职称者，可聘为硕导。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按照本人申请（附人事处证明）、学科所属分会审核、研究生院审批的程序认定其导师资格。学位办每年两次向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认定备案名单。

**第三章 招生资格的审核**

**第十三条** 导师的招生须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审核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学位分会具体组织实施，一般每年1次。导师资格申请和招生资格审核可以同步进行。

**第十四条** 导师应在退休前3年停止招生；院士的招生年龄条件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招收学术博士的申请者，近3年应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论文，或取得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科技成果奖励或授权发明专利或国家标准等学术研究成果。

理工类学科博导一般应主持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含等效项目）或单项到校总经费≧100万元的科研项目。

经管和人文社科类学科博导一般应主持有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面上项目（含等效项目）或单项到校总经费≧40万元的科研项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申请者主持的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视为等效项目。

**第十六条** 招收工程博士的申请者，应满足招收学术博士的招生条件，且主持有所属工程领域的科研项目，并取得相应工程领域的学术成果。

**第十七条** 硕导、博导招生的学术条件，由学位分会根据自身学科发展需要制订，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位办备案后施行。博导的招生条件原则上不低于上述基本要求。

**第十八条** 招生审核工作一般按照个人申请、分会审核、结果公示、学位办备案的程序进行；公示期应不少于3个工作日；结果经分会主席签名同意后，报学位办备案。博导招生审核的结果需经学位办复核、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招生应给予优先支持。

（一）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由人事部门认定）。

（二）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含等效项目）主持人。

（三）研究生培养绩效显著的导师或团队。绩效指标可包括：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优秀、按期毕业研究生比率高、高水平创新成果产出多等。

**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暂停招生。

（一）未按时、足额支付所指导研究生科研津贴的导师。

（二）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者。

（三）教育部门评估中发生“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

（四）年度考核结果“基本称职”者。

（五）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正常履行导师职责者。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导师资格。

（一）师德师风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二）擅自离岗6个月以上无故不归者。

（三）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应取消导师资格者。

**第二十二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满三年后，方可重新申请导师资格；其已招收的研究生，在充分尊重研究生选择权的前提下，商定由其继续指导或转由其他导师指导。

**第二十三条** 学位分会应将招生资源分配与导师的科研任务、培养绩效等挂钩，严格、认真、规范地做好招生审核工作。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四条** 申请者的科研项目、经费及科技奖励，均以科研院认定结果为准。科研项目应不包含校内职能部门立项的各类项目。

**第二十五条** 学位分会审核时，应组织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召开分会前，应在单位内公示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开会时，应对照导师资格和招生审核条件，对申请人的师德师风、研究方向、学术水平及能力等，逐项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到会委员至少达到全体委员2/3时，会议方为有效；获得到会委员至少2/3赞同票数者，决议方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个人或单位若对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程序、结果等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办提出申诉。研究生院会同校学术委员会等部门进行处理；仍有争议的，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决，由分会负责人汇报相关情况，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最终决定，学位办将决定结果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七条** 对于资格审核工作中出现较大争议且存在把关不严、程序和结果不合法等问题的学位分会，学校将给予通报批评，并作为评价学院学位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专职学术型导师，可兼任专业学位型导师。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应与校内专职导师联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专职导师是保证指导质量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九条** 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应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研究生提供优良的学习和科研环境、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合肥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13〕151号）和《合肥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核暂行办法》（合工大政发〔2013〕15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学位评定委员会。